

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 110 年交通車駕駛員合約書

請加蓋學校關防

本資料內含：

- 1、駕駛人基本資料
- 2、合約書
- 3、保證書
- 4、切結書

學校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08-8701449 # 20

屏東縣草埔國民小學

110 年交通車駕駛員基本資料表

壹、交通車車資料：

- 一、廠牌型號：MITSUBISHI ROSA
- 二、牌照號碼：771-WG
- 三、行車執照號碼：35 屏 16870514117431516
- 四、購車日期：108 年 06 月 28 日

行車執照影本（正 面）

行車執照影本（反 面）

貳、駕駛員基本資料

一、姓名：

二、性別：

三、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四、電話： 手機：

五、學歷：

六、職業駕照號碼：

職業駕照管轄編號：

七、駕駛年資： 年 個月

職業駕駛執照影本（正 面）

職業駕駛執照影本（反 面）

承辦人：

總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合 約 書

本校 屏東縣草埔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便利本校偏遠學生上、放學，僱用 先生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擔任本校交通車駕駛員。雙方訂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僱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起至 110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。

三、工作時間：

- （一）週一至週五早上 06:00am 至 10:00am（4 小時）、下午時段為 15:00pm 至 19:00pm（4 小時）。甲方得依需求調整出車趟數及時間。
- （二）如未發車應以學校交辦工作時間或工作項目上下班，並依時簽到退。
- （三）基本工作日每天加班不得超過 4 小時，休例假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為準，一個月總計不得超過 46 小時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（一）準時駕駛校車除負責接送學生上、放學外，並需配合學校支援及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。
- （二）車輛檢查、保養、維修工作及檢驗業務。並將維修紀錄通知校方查驗與填寫工作日誌。
- （三）參加與駕駛有關之講(研)習或訓練，如交通法規、保養維修、駕駛技術、保防演練、行車安全.....等，並配合校方之規劃活動等駕駛任務。
- （四）配合校方支援其他工作如校園整潔等交辦事項。
- （五）因應突發狀況，支援接送學生，如送醫急診…等
- （六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各類駕駛任務工作及工作時間內待命。

五、薪 資：

- （一）每月薪資新台幣貳萬肆仟元整（24000 元整）
全年以 12 個月計算，另有年終獎金(以實際上班月份做請領基數)。實際上班天數計算及假日加班等都依勞基法基本時薪為準。
- （二）加班費發給，依勞基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（三）乙方如支援他方辦理活動，其加班費用最低以時

薪 160 元計算，如有假日或國定假日等計算方式則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 上班如有遲到早退，一個月累積超過 30 分鐘，依實際扣除薪資。

六、工作準則：

- (一) 準時接送學生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- (二) 工作時間不得喝酒、抽煙。
- (三) 不得利用交通車載送人員處理私事。
- (四) 如有需要，應協助學生上、下車。
- (五) 接送學生時，應確認上車人數及學生安全後，始得開車。
- (六) 每次出車須依規定填寫隨車日誌及校車出勤單，並詳細記錄行程公里數與時間（由甲方每週查核一次）。
- (七) 服勤時應確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規定，如有違規或進而釀成任何事故，如經鑑定屬乙方過失責任時，乙方應負完全責任。
- (八) 乙方應經常注意車輛保養及安全，維護清潔，並應隨時檢查，如有損壞或故障時，應即檢修，不得勉強行駛。
- (九) 乙方願意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甲方之相關規定。

七、權利義務：

- (一) 乙方需出具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檢之健康檢查證明書、駕照。
(體檢費用由甲方支付)
- (二) 乙方因故無法執行勤務，需先向甲方報備，並自行覓妥合格駕駛人代理，其所需費用由乙方自行支付。
- (三) 甲、乙雙方契約未屆滿前，如須解約，必須於 30 日前告知對方，否則應賠償對方一個月薪津之損失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四) 由甲方依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、健保、職業傷害保險，乙方並應填具切結書。
- (五) 甲方須依規定為乙方辦理加入勞保、全民健保及提領退休準備金，乙方資格如不合法令規定者，則否。
 - 1. 勞保費、全民健保費及提領退休準備金自付額部份由乙方自行負擔，投保單位負擔部份則由學校相關經費支付。
 - 2. 乙方如於契約未屆滿前，因故離職；或契約終止，而未獲甲方續約時，甲方應即於乙方離職時辦理退（轉出）保手續。

八、契約終止：

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,甲方得提前終止契約:

- (一) 上級主管機關修改或停止補助經費相關規定辦法。
- (二) 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,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。
- (三) 工作不力、品德不良、身心無法勝任或違反雇用契約、工作規範、職業道德等情節重大者。
- (四)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,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。
- (五) 毀損公物.侵占公款或個人行為嚴重影響校譽者。
- (六)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工二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工達五次以上者。

九、入取為本校 110 年度司機，如表現良好、無不良違規記錄者，本校得成立委員會審查是否通過明年度續聘事宜。

十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十一、本合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。

甲 方：屏東縣立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：校長 郭鴻明

乙 方：

住 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職業駕照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受僱擔任貴校交通車駕駛員期間，自民國 110 年
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請學校准予辦理本
人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，如有
不實，一切法律責任及權益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此 致

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住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 聲明與草埔國小校長 郭鴻明、總務主任 林義光，並非四等親以內之血親關係及三等親以內之姻親關係，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

聲 明 人：

住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